

证券代码：871053

证券简称：维海德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2 年发生金额	(2021)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1、向贵州黔通汇丰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工程服务。 2、向深圳点扬科技有限公司购买材料及服务。 3、向成都天堂云科技有限公司购买产品和服务。 4、向深圳市弦子广电设备有限公司购买产品。 5、向深圳三微思博科技有限公司购买产品。	10,000,000	2,058,802.75	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1、向深圳市尺寸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 2、向贵州黔通汇丰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 3、向深圳点扬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 4、向成都天堂云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 5、向深圳市弦子广电设备有限公司销售产品。 6、向深圳三微思博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	10,000,000	2,750,718.58	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

	7、向阔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合计	-	20,000,000	4,809,521.33	-

注：上表中实际发生金额以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以上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二）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尺寸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登良社区南光路 13 号中兴工业城 1 栋厂房 5 层 513 室	有限责任公司	党武斌
贵州黔通汇丰科技有限公司	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彭家湾花果园项目 M 区第 1 栋（1）1 单元 27 层 04、05 号房[花果园社区]	有限责任公司	王振江
深圳点扬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马安堂社区布龙路 339 号鸿生源信息产业园 B、C 栋 B301B 栋 306	有限责任公司	陶海兵
成都天堂云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天府大道南段 846 号天府创新中心 4 栋 407-408 号	有限责任公司	黄晨毅
深圳市弦子广电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岑育华
深圳三微思博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渔业社区名优采购中心 B 座 1 区 709	有限责任公司	黄志宏
阔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1355 号国际科技园 21A0-A6, 21C	有限责任公司	沈玉将

2、关联方关系

(1) 关联方深圳市尺寸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涛持股 15% 的公司。

(2) 关联方贵州黔通汇丰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贵州黔通汇丰科技有限公司 20% 的股权。

(3) 关联方深圳点扬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涛先生之配偶郭宾持股 10% 的公司。

(4) 成都天堂云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维海德科技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成都维海德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成都天堂云科技有限公司 20% 的股权。

(5) 深圳市弦子广电设备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涛先生持股 30% 的公司。

(6) 深圳三微思博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涛先生之配偶郭宾持股 3.98% 的公司。

(7) 阔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涛先生配偶郭宾女士间接持股 0.2667% 的公司。

3、关联交易情况

(1) 2022 年，公司预计向贵州黔通汇丰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工程服务、向深圳点扬科技有限公司购买材料及服务、向成都天堂云科技有限公司购买产品和服务、向深圳市弦子广电设备有限公司购买产品、向深圳三微思博科技有限公司购买产品，购买产品或服务的金额共计不超过 10,000,000.00 元；

(2) 2022 年，公司预计向深圳市尺寸科技有限公司、贵州黔通汇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点扬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天堂云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弦子广电设备有限公司、深圳三微思博科技有限公司、阔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销售金额共计不超过 10,000,000.00 元。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7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董事陈涛先生因存在关联关系，故回避表决此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与关联方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预计的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性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必要的。且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同类业务比重较小，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六、 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8 日